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20〕30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冠县打好碧水保卫战 2020 年 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聊城市打好碧水保卫战 2020 年行动计划》（聊政字〔2020〕8 号），深入推进我县水污染防治，打好碧水保卫战，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冠县打好碧水保卫战 2020 年行动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冠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5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冠县打好碧水保卫战 2020 年行动计划

为切实做好 2020 年全县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确保打好碧水保卫战，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全县各级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坚决扛起政治责任，抓好源头防控，精准施策，实行最严格的水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以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牢固树立“以天保月、以月保年、以支流保干流”的指导思想，深入开展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完善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体系，全力打好碧水保卫战。

（二）主要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实行精准治污、科学治污。进一步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水环境监管体系建设，抓紧抓好辖区内工业企业污染防治、城区雨污分流、黑臭水体治理、城镇及农村生活污水收集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河道综合治理和河流生态流量优化等重点工作，努力削减入河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促进全县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到 2020 年底，化学需氧

量和氨氮排放要比 2015 年分别下降 10.8%和 12.6%;我县考核断面马颊河千户营、一千渠任洼桥闸稳定达到地表水 V 类标准;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极差比例控制在 16.7%以内,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主要指标达到 III 类标准。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 狠抓工业污染治理

1.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根据重点河流水质目标、《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 年)》、《山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聊城市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冠县水功能区划》等要求,明确各水体、区域环境准入条件,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对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制革、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涉水排放企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对引进的涉水工业建设项目原则上要进园区,严格控制入河排污口设置,对确需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原则上应当要求入河排污口出水水质不低于水功能区水质标准。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推动高质量发展和绿色发展。〔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县行政审批局,配合部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落实部门: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

2. 强化工业污染源监督管理。在按要求开展随机抽查的基础上,大力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强化对工业企业和污水集中

处理设施的监督管理，着重加强有色、化工、造纸、印染、火电和钢铁及压延等重点行业的执法力度，督促企业稳定实现达标、达总量排放。依法严肃查处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并视情节采取按日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和停产整治等措施，对适用行政拘留和涉嫌环境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配合部门：县公安局，落实部门：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充分发挥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作用，对新发现的涉水“散乱污”企业，依法清理整治到位。〔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配合部门：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网冠县供电公司，落实部门：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

3. 加强固定污染源氮、磷和氟化物污染防治。把对县域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大的氮、磷、氟化物等特征污染防治摆在突出位置。全面推进重点行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固定污染源氮、磷达标排放，完成氮、磷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并达到国家总量控制要求，严厉打击无证排污等违法行为。按照市局要求深入做好氟化物治理，科学解决使用高氟水源造成的不能稳定达标排放问题，严控辖区内工业企业氟化物排放。〔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配合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落实部门：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

4. 做好纳管企业监管。严格执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

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1 号），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严格审查，强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审批和管理。加强对排放口设置以及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建设的监督，对不符合要求的限期整改，对不按证排放的依法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牵头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县行政审批局〕对于存在超标、超总量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要依法严肃查处。〔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

（二）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1. 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严格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规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管理，扎实开展饮用水水源地评估工作。强化县级以上地表水、地下水型和农村“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监管，全面排查污染源，严肃查处保护区内的违法行为并督促整改到位。加强对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提升水源地水质安全预警管理能力，切实保障供水安全。〔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配合部门：县水利局，落实部门：县水务集团〕改变县建成区单一供水水源的现状，2020 年年底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牵头部门：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配合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落实部门：县水务集团〕

2. 防治地下水污染。对未按规定完成地下油罐改造任务

的加油站进行查处。〔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配合部门：县行政审批局、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县市场监管局，落实部门：各乡镇（街道）〕对加油站等存在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未采取建造防渗池或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等其他有效措施的，依法予以查处。督促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和废水直排企业按照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要求进行提标改造，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确保出水水质主要特征污染物满足地表水Ⅴ类标准。对地下水质量现状为极差或较差的点位重点监测，推进全县化工企业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建设，及时掌握地下水水质变化情况。〔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配合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落实部门：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

（三）持续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治理水平

1.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严格对照《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 2017 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聊政办字〔2017〕21 号）要求进行排查，确保所有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标改造任务，出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氟化物等主要指标要达到地表水Ⅴ类水标准。2020 年底前县城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90% 以上，所有建制镇要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建制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70% 以上，严禁马颊河、卫运河、位山三千渠沿线建制镇和农村新型社区生活污水未经处理达标直接排放。〔牵头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部门：市

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行政审批局，
落实部门：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

2. 加强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加快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和雨污分流改造,采取科学措施防止污水外溢。新建城区、扩建新区规划审批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建设主体单位全面负责雨污分流建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到 2022 年年底,城市建成区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建成完善的城市排水防涝体系。

〔牵头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县行政审批局，落实部门：各乡镇（街道）〕

3. 狠抓黑臭水体整治工作。继续深入推进黑臭水体专项整治，按要求开展水质监测工作，编制黑臭水体清单、整治方案和计划，明确目标任务。加大对黑臭水体治理项目资金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资金，引导社会资本投入，依法对项目审批提供绿色通道。2020 年底前，建成区及工业园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 70%。〔牵头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配合部门：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局，落实部门：各乡镇（街道）〕

（四）切实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1. 扎实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

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验收要求的通知》（鲁环函〔2019〕369号）要求，在巩固提升2018年前治理成果的基础上，灵活选择治理方式，分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对已经完成治理任务的行政村进行验收，并报市级审核、省级备案，确保到2020年年底全县30%以上的行政村完成治理任务，村庄内污水横流、乱排乱放情况基本消除，基本建立运维管护机制。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大巡查抽查频次，确保其正常运行。〔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部门：各乡镇（街道）〕

2. 建立保障农村生活污染治理的长效机制。建立“厕所革命”长效管护机制，确保完成改厕村庄的粪液粪渣及时抽取、转运、处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牵头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落实部门：各乡镇（街道）〕加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资金投入，设立专项保障资金，确保已建成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维护。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落实部门：各乡镇（街道）〕

3. 加快推进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优化调整禁养区，巩固禁养区畜禽养殖关闭搬迁成果。〔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落实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以专业化、规模化、产业化为方

向，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集成，因地制宜推广适宜模式。督促未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的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尽快配建粪污处理设施。到 2020 年年底，全县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建率达到 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1%。

〔牵头部门：县农业农村局，落实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各乡镇（街道）〕

4. 调整农业投入结构。大力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合理控制农药使用量，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实行测土配方施肥，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进一步优化施肥结构，有机肥资源得到合理利用。到 2020 年年底，单位耕地面积农药和化肥使用量较 2015 年分别下降 10%和 6%。〔牵头部门：县农业农村局，落实部门：各乡镇（街道）〕

（五）统筹抓好河道综合治理工作

1. 强化河道管理。加强河道执法巡查和日常监管，对河道水质异常情况和违法倾倒、违法排污等行为及时采取措施并通报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和地方依法组织处理到位，保障断面稳定达标。各级各部门要依据职责对马颊河、卫运河、位山三千渠上的新建桥梁按规范建设防撞栏，在有生活供水任务的河道上设置桥面径流收集系统等应急防护工程设施，其他河道上的桥梁依法依规逐步推进建设，避免应急情况发生后，有毒有害物质、危险化学品及处置废水进入河道。〔牵头部门：县水

利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漳卫南运河冠县河务局，配合部门：县公安局，落实部门：各乡镇（街道）】

2. 严格管控入河排污口。从严控制入河排污口审批，对排污量已超出水功能区限制排污总量的地区，限制审批入河排污口。确需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原则上应当要求入河排污口出水水质不低于水功能区水质目标。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各自管辖排水口的监督管理，在保障城区汛期安全的前提下，坚决杜绝各类污水未经处理达标直接排入马颊河、卫运河、位山三千渠等重点水域及其支流。启动全县入河排水口排查，组织各乡镇（街道）对入河排水口进行全面排查，摸清排水来源、水质和责任单位，建立台帐并从严管控，对于违法设置的坚决予以封堵和拆除。〔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县行政审批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部门：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落实部门：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

3. 保障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的正常运行。加强对已建成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的监督管理。运行主体要严格落实安装在线监测设施的要求，确保正常运行并与市环境监控中心联网，确保湿地出水水质达到设计要求，进一步削减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强水环境承载能力。〔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配合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水利局，落实部门：各乡镇（街道）】

4. 加强河道综合治理。优化水资源调度管理，针对河道天然径流少等问题，通过调度拦河闸、争取客水引水指标等措施，科学补充主河道生态水量，增强水体自净能力。因调蓄、施工等需要提闸放水时，提前告知相关部门和地方采取加密监测等措施，确保不影响下游水质。加大上级河道治理资金的争取力度，积极开展河道综合治理，避免因河底淤泥原因造成水体二次污染。〔牵头部门：县水利局，配合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落实部门：各乡镇（街道）〕

三、保障措施

（一）充分发挥河长制作用。持续推进河长制从“有名”向“有实”转变，进一步压实各级河长责任，充分调动各成员单位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大巡河频次和河道清违清障力度，推动河道生态功能形成有效对接、协同配合、高效处理的工作局面。〔牵头部门：县水利局；落实部门：各乡镇（街道）〕

（二）实行水环境保护工作考核排名制度。制定水环境保护工作考核办法，将各级督察、考核、检查过程中通报的问题，及每月各级考核断面情况，明确到乡镇（街道）、部门等，进一步落实工作责任。量化考核办法将和冠县生态环境保护领域问责工作机制相结合，统筹安排工作，细化措施，抓好落实。〔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

（三）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执行相关

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影响水环境质量和水生态保护的各类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并面向社会公开，保持打击涉水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部门：各乡镇（街道）〕

（四）推行绿色信贷。加强环境信用体系建设，将企业水污染违法信息纳入聊城市金融业统一征信服务平台，加强协作联动，实现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全面推进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建设。〔牵头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冠县支行，配合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聊城银保监分局〕

（五）加大有关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加强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以广大群众、企业经营者为主要对象，深入开展多形式、多层次的宣传教育活动，不断增强公民的水污染防治意识和法律意识，努力营造人人关爱水环境的社会氛围。〔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配合部门：县政府办公室、冠县文化和旅游局、融媒体中心〕

（六）严格预警、约谈和追责。相关断面和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月度和季度目标达不到考核要求的，要及时溯源查找原因、第一时间整改。对问题情节严重、多次督促整改仍不到位的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由县政府对相关乡镇（街道）、单位进行约谈。自然年度内被约谈两次的乡镇（街道）、部门

且对我县考核成绩造成严重影响的,提出问责建议。〔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

附件:2020年冠县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及目标

附件

2020 年冠县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及目标

序号	流域名称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目标
1	马颊河	一千渠	任洼桥闸前	V 类
2	马颊河	马颊河	千户营	V 类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8日印发

(共印80份)